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6/06-07(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5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在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在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1-2002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把中醫藥引入公營醫療機構，首先會開設中醫門診服務，以期長遠而言達致下列目標——

- (a) 通過臨床研究，促進以"實據為本"的中醫藥執業的發展；
- (b) 使中醫藥知識系統化；
- (c) 訂定中醫的執業標準；
- (d) 制訂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
- (e) 提供以"實據為本"的中醫藥訓練；及
- (f) 把中醫藥納入整個公營醫護體系內。

當局的目標是在2005年或之前開設共18間中醫診所。

3. 在2003-2004年度，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以試辦形式開設3間中醫診所。該等診所採用三方伙伴協作模式，由醫管局與非政府機構和本地一所大學合作，在每間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根據這個協作模式，醫管局統籌診所的中藥配劑服務，確保在使用中醫藥產品時採取劃一而安全的做法。醫管局亦負責管理共通的電子臨床管理系統，讓各診所共用和蒐集臨床資料，方便進行整體管理、審核和研究。在區內擁有良好網絡及／或在提供醫療或社區服務方面具備優秀往績的

非政府機構，負責診所的日常運作。擁有培訓及研究專才的大學，則負責診所的培訓及研究計劃。

4. 政府當局在3間診所運作一年後，對診所的服務進行檢討。其後，政府當局決定繼續以三方伙伴協作模式營辦中醫診所，但會作出一些修訂 ——

- (a) 與醫管局合伙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向一定數目的本地中醫畢業生提供培訓；
- (b) 每間中醫診所須自負盈虧。政府只會支付開設診所時所需的基本工程費用、診所的資訊系統的非經常費用和保養費用、接受培訓的中醫畢業生的薪金、督導畢業生的中醫的酬金，以及分擔高級藥劑師的薪金；及
- (c) 診所無需附設於任何醫院，可設於交通更為便利的地點，方便病人求診。

5. 行政長官在2005年1月的施政報告中，承諾在2005-2006年度把中醫診所的數目增加至不少於6間。當局其後物色到6處地點開設新診所。該等地點鄰近人口密集的地區、交通相當方便，而且有關地點可供進行改建工程的時間合適。除附設於中西區的東華醫院、荃灣仁濟醫院及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首3間診所外，6間新診所將位於灣仔、西貢將軍澳、元朗、葵青、屯門及觀塘。

6. 中醫診所透過每日診症額制度，為市民提供服務。病人到診所求診，每次診症為120元，包括兩劑中藥的費用。不過，診所把20%的診症額分配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並會豁免他們的收費。

過往的討論

7.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11月13日、2001年11月12日、2003年2月10日及12月8日，以及2005年6月13日及11月14日，討論中醫藥在公營醫療機構的發展。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開設中醫診所的步伐

8. 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只達致在2005年或之前開設18間中醫診所的目標的50%，感到失望，並詢問採用三方伙伴協作模式是否導致延誤開設中醫診所的原因。

9.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營辦中醫診所對公營醫療機構而言是嶄新服務，為制訂診所的營辦模式及協作安排，當局決定應首先開設3間診所，並根據臨床及運作經驗檢討開設餘下診所的時間。舉例而言，根據運作經驗，首3間診所的面積較小，無法提供全面的中醫藥服務。

為糾正有關情況，新中醫診所選址的面積將介乎416平方米至700平方米，而非介乎270平方米至386平方米。

10. 委員詢問將於何時開設餘下9間中醫診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因應運作經驗、能否覓得合適選址及財政預算狀況，以訂定時間表。當局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探討在公共屋邨租用零售商舖以開設中醫診所的構思，得出的結論是，按照現時市價釐定的租金，勢必令中醫診所不具成本效益。

11. 為加快開設中醫診所的步伐，鄭家富議員建議，當局就6間新診所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應包括政府當局尚未物色到選址的其餘9間診所的工程，以便一旦有適合選址，便可展開工程。

12. 經考慮開設首3間中醫診所的經驗，以及所需的餘下準備工作，政府當局認為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並非開設中醫診所時限迫切的步驟。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既定程序，只建議提升那些能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及有更準確費用預算的項目的級別。

中醫診所的地點

13. 陳婉嫻議員認為，中醫診所應設於有許多長者聚居的地方。王國興議員亦認為，應在東涌開設中醫診所。

14. 政府當局表示，若覓得合適選址，當局計劃在有許多長者聚居的地區開設中醫診所，例如北區、沙田及黃大仙。雖然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優先在東涌開設中醫診所，因為該區人口相對較少及年輕，不大選擇使用中醫藥服務，但鑑於有意見指出，在東涌開設中醫診所，不僅會服務該區的居民，亦會服務大嶼山的居民及受僱於赤鱲角機場的勞工，而該等勞工經常需要骨傷科等中醫藥服務，當局答允重新考慮在東涌開設中醫診所。

中醫門診服務的收費

15. 部分委員認為，中醫診所每次診症收費120元實在過高，可能會引致私人執業的中醫提高收費。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訂定收費時，當局一方面考慮到透過提供以"實據為本"的中醫藥服務、制訂中醫的執業標準及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推廣中醫藥的政策，另一方面亦考慮到市場目前的收費水平及病人的負擔能力。政府當局指出，中醫門診服務的補貼率約為50%，若不包括科研元素，補貼率為37%。由於私人市場所提供的中醫藥服務大致上已頗為全面，而收費亦為市民所能負擔，政府當局無意提供大幅補貼的服務，與私人執業的中醫競爭。中醫診所收費120元，亦不大可能會引致私人執業的中醫提高收費，因為當醫管局轄下18間中醫診所均成立後，公營醫療機構所提供的中醫藥服務，只佔有關市場的5%至6%。

最新發展

17. 直至現時為止，共開設了9間中醫診所，其中6間在2006-2007年度開始運作。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再開設多2至5間中醫診所。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年中向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

相關文件

18.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2000年11月13日、2001年11月12日、2003年2月10及12月8日和2005年6月13日及11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相關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0日